

國立空中大學出版發行管理要點

91.04.09第2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03第2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0.14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11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11第2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15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10第2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2第3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12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10第3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5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2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10第3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4.11第4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13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出版之書刊出版發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出版發行之書刊包含本校教科書、學術性或非學術性書籍及電子書。
- 三、本校出版之書刊不零售個別消費者，各地經銷商、本校教科書學科委員、機關、學校或專案簽訂合約者，始可向本校訂購。
- 四、各類承購條件如下：

(一)經銷商：

- 1、基本資格：經營出版事業、文教用品批發零售業等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。
- 2、計價方式：符合基本資格之經銷商依定價八五折計算；一次購書或上一年度購書金額達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得依定價八折計算；上一年度購書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依定價七五折計算。
- 3、結帳方式：分為現金交易及按月結帳兩類。現金交易者需先繳清價款，始得出貨；按月結帳者需與本校簽訂合約並繳交提貨擔保金，始得出貨。

4、與本校簽訂合約按月結帳者，應繳交提貨擔保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惟購書金額超過提貨擔保金之部分，仍須以現金交易方式提貨。

5、按月結帳之簽約經銷商應於每年5月及11月，經書面徵得本校同意後，可持未損之教材，辦理前六個月購書之退書事宜。但退書總額不得超過前六個月購書金額百分之十。退書之運費，由經銷商自行負擔。

(二)學科委員依該科目所簽訂之撰寫合約之約定購書。

(三)機關、學校：凡一次購書達廿冊(含)以上，並出具單位證明者，依定價八五折購書。

(四)經專案簽訂銷售合約者：依約定條件計價。

購書運費，均由買方負擔。買方於收到書籍後，七日內可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更換等值或補足差價更換，更換運費由買方負擔；因買方使用造成損壞者，不予更換。

五、本校出版之教科書，下列相關人員及單位因業務需要得向本校申請贈與：

(一)本校各學系及通識博雅教育中心：該學期該學系或通識博雅教育中心所開設之科目。

(二)本校相關單位。

(三)依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所應送存之單位。

(四)製作點字書及有聲書之公益單位或學校。

(五)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購書者，訂購同一科目二十冊以上，得贈送授課教師教學用書乙冊。

(六)與本校簽訂館際合作之圖書館。

六、為節省庫存空間，本校得視庫存容量負荷，不定期辦理教科書報廢。報廢科目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已確定不再開課者，二年內銷售低於五本。

(二)已出版內容大幅修正之新版本(即 ISBN 重新申請)無法再使用之舊版本。

(三)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損壞之書籍。

(四)因故或依法必須下架之書籍。

七、本校教科書定價標準參考教科書印製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
續開課程教科書價格依原定價計價。但原定價高於現行規定計算原則計價者，適用現行規定計價。

電子書以專案簽定銷售或授權合約，由合約訂定之；若以本校自行建置銷售平台，得參考市場行情定價。

八、受託出版之非教科書書籍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受託出版發行著作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教科書之印製以單色印刷為原則，如有須以彩色印刷、調整編排方式、字型加大、超出撰寫合約規定字數或其他增加印製成本致影響定價者，若超出一般出版原則之訂價二成，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。

十、教科書原版本再刷印製原則：

(一)再刷印製時除文字勘誤及版權頁更新外，內容不作修正。

(二)印製數量以市場需求及庫存空間評估適當印量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